

# 2017年度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内需

基金主代码 58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506,210.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11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